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ST菲达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拟定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菲达	600526	菲达环保、G菲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滢	马惠娟
电话	0575-87211326	0575-87211326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电子信箱	dsb@feidaep.com	dsb@feidae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67,695,723.40	8,093,381,965.68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3,404,552.71	1,918,878,618.28	1.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477.54	-339,923,828.21	104.57
营业收入	1,438,182,385.94	1,873,298,418.25	-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1,675.87	12,442,312.49	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98,394.53	3,407,005.00	-95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53	增加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8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7	140,515,222	0	无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5	96,627,476	0	质押	6,800,000
齐立忠	未知	0.92	5,031,157	0	无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3	3,988,800	0	无	
龙伏佑	未知	0.58	3,163,541	0	无	
邢莉	未知	0.55	3,030,805	0	无	
宣国灵	未知	0.54	2,952,830	0	无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同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7	2,570,800	0	无	
冯民堂	未知	0.41	2,25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9	2,157,52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一心,同稳大局,群策群力,奋发拼博。一方面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剥离非核心资产、业务,推进业务归核;另一方面继续深化机构、科技、薪酬与考核等的创新与改革,全力推行全面预算和信息化管理建设,严格管控成本费用,着重提升产品质量、科研及管理管控水平,在深耕巩固原有市场、精细运作已有项目的同时,积极开拓冶金、水泥等新市场并取得突破。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1,438,182,385.94元、利润总额30,704,363.67元、净利润22,833,840.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501,675.87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3.23%、28.12%、155.85%、96.92%。本期营业总收入下降主要原因①公司集中力量签订有效益的有效订单导致新增订单总额有所下降,②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整体转让后,其营业收入不再并表。本期利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确认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7,467,695,723.40元,负债总额为5,461,710,520.73元,所有者权益为2,005,985,202.67元;资产负债率为73.14%,较年初下降2.36个百分点。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提出2019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营业成本29.3亿元,三项费用控制在4.7亿元。公司本期营业收入14.38亿元,营业成本12.19亿元,三项费用(不包括研发费用)2.28亿元,分别占年度经营目标的41.09%、41.60%、48.5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的列示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详见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临2019-03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新财务报表格式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详见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临2019—06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舒英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同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期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6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6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衢州清源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汤月明、方建、汪利民、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6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以下简称"2013年募集资金")。2013年募集资金于2013年3月19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13年募集资金494,949,390.4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91,696,024.49元,2019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3,253,366.00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6,225,359.8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剩余2013年募集资金为25,685,516.5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139,703.57元,不包括注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存储余额64,285.06元)。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515,222股,发行价8.54元/股,共募集资金1,199,999,995.88元,减除发行费用18,9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59,995.88元(以下简称"2015年募集资金")。2015年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9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1,181,059,995.88元,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公司于2015年12月注销了2015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详见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5-08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2013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2013年3月,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3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告临2013-01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年8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保荐人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2014年9月,公司、保荐人与各开户行分别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的公告临2014-06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截止2019年6月30日,2013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注1)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460,084,848.40	304,139,510.82	25,621,147.51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90,330,000.00	7,240,251.02	0(销户,注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62,370,000.00	63,569,628.65	64,369.08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销户,注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合计			732,784,848.40	494,949,390.49	25,685,516.59	

注1:"存储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139,703.57元;不包括注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存储余额64,285.06元;不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6,225,359.83元,不包括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

注2:详见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0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3:详见于2016年1月4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0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报告期201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的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2013年募集资金10,565,174.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告2013-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9,000万元闲置2013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5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将上述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1月16日将9,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08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经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7,000万元闲置2013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08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将上述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6,225,359.83元变更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12月20日,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附表1:

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784,848.4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3,36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225,359.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949,39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 (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479,120,000	398,032,550.34	398,032,550.34	3,253,366.00	304,139,510.82	-93,893,039.52	76.41	2015年开始陆续投产[注3]	2,115,669.29	注5	否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90,330,000	7,240,251.02	7,240,251.02	—	7,240,251.02	0.00	100	注4	—	—	是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62,370,000	62,370,000.00	未承诺	0.00	63,569,628.65	—	—	2018年年中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未变更	12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751,820,000	587,642,801.36	—	3,253,366.00	494,949,390.4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进度未达计划原因:详见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2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①公司原计划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于2013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推迟影响了计划进度;②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调整,未能如期通过审批,致使该项目建设推迟。该项目已于2018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2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4:本项目不再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5:公司未编制本报告期收益计划。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2,052,298.06	62,052,298.06	0.00	62,052,298.06	1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84,173,061.77	84,173,061.77	0.00	84,173,061.77	100	—	—	—	否
合计	—	146,225,359.83	146,225,359.83	0.00	146,225,359.83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2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与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告2016-03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衢州清源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泰")将其持有的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源")90%股权以3,620.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本次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受让方资金状况良好,无可见重大交易风险。
-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了3笔交易,共计27,043.17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4次,累计金额为53,298.17万元。详见本公告"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清泰将其持有的衢州清源90%股权以相应股权评估值3,620.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衢州清泰不再持有衢州清源股权。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为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为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巨化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40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1801、1802、1901、1902、2001、2002室(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巨化集团100%股权。

经审计,巨化集团2018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72.13亿元,资产净额139.08亿元;2018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312.72亿元,净利润9.06亿元。

巨化集团最近三年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预见性的重大支付风险。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巨化集团(含除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单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衢州清源90%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2、衢州清源基本情况

衢州清源系由衢州清泰、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投资设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0AE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纬四路40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环保工程;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清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2.97	9,954.86
负债总额	5,815.77	6,309.40
净资产	4,007.20	3,645.46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6.05	393.79
净利润	-711.96	-36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3.80	-411.93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衢州清源股东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00	90%	—	—
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500	1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	4500	9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衢州清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衢州清泰持有政府授予的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采用收运+处理+生产+销售模式,经营期限30年。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涉及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9]149号),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衢州清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23.23万元,增值额为431.59万元,增值率为12.02%;经收益法评估,衢州清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60.26万元,评估增值468.61万元,增值率为13.05%。

评估公司认为: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正常生产经营时间较短,日收处量较不稳定。受前述因素的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965.33	9,658.91	-306.42	-3.07
负债总计	6,373.68	5,635.67	-738.01	-11.58
净资产	3,591.65	4,023.23	431.59	12.02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涉及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9]149号)。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一)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所持90%的衢州清源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衢州清源90%股权。

(二)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衢州清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林评字【2019】149号),截止2019年5月31日,衢州清源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4023.23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衢州清源股权价值为4023.23万元(折每元注册资本0.80465元),乙方收购甲方所持衢州清源90%股权的价格为3620.91万元。

第二条 期间损益

衢州清源自评估基准日起(2019年5月31日)至本次衢州清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损益(以下简称"期间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80%股权转让款。在完成衢州清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的20%股权转让款。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衢州清源股权转让所需发生的税费。

第四条 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衢州清源股权转让,不影响衢州清源行使债权的权利和承担债务的义务。

第五条 人员安置

本次衢州清源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第六条 承诺和声明事项

(一)各方在此声明、保证和承诺: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将拥有签署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权利、授权和批准,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一项义务的一切必要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二)甲方承诺:

甲方本次转让的标的,不存在质押、乙方受让该股权会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和/或受到其他第三人的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及司法措施,以及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如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或者补缴税费等,保证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同意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4,500万股权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声明、保证、承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事项

协议各方对本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资料、数据、样本、协议、会议记录、沟通函等均负有保密的责任。除非本协议各方为推进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依法公开披露协议相关信息外,在本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之前,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公众发布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消息。

第九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该股权转让事项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

(二)该股权转让事项经乙方董事会同意;

(三)本协议书经协议各方代表签字、盖章。

第十条 协议变更条件

本协议已约定事项各方应共同遵守,若需变更,需经各方书面同意。

协议各方可就未尽事宜、内容变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中只有衢州清泰运营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改善业绩,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本公司决定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公司评估过程科学严谨,评估方法运用得当,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以中林评字[2019]149号评估报告为基准,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388.42万元。此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汤月明、方建、汪利民、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交易标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开展的,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严谨客观评估,以相应股权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转让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改善公司业绩,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以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毋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6%股权以评估值18,41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本公司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详见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临2018-07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本公司将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合伙份额以评估值3,804.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截止2019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详见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临2018-09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良协基金合伙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本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4%股权以4,827.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详见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临2019—05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公司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值26,255.00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详见于2019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19-00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宝开股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三)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四)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涉及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6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新财务报表格式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年初		2019年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0,905,051.49	应收票据	375,877,917.17
		应收账款	1,165,027,134.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0,933,836.96	应付票据	343,108,000.00
		应付账款	1,257,825,836.96
2018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管理费用	64,016,913.41	管理费用	61,477,105.15
		研发费用	2,539,808.2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6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内(2019年1~6月)公司新增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181,176.88万元,分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环保设备	168,669.24
其他	12,507.64
合计	181,176.88

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订单状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263.61亿元,其中已履行金额183.13亿元、待履行金额80.48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该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盘活资产,促进核心业务发展,有利于改善业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7,000万元—32,000万元	盈利:30,450.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8.67%—205.0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元/股—0.16元/股	盈利:约0.1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公司汽车销量下降,导致公司半年度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区间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顾旭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刚			
任职日期	2019-08-20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人。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638	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6	-
	006726	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26日起,长江证券、苏宁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4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信达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销售机构协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6336,以下统称"本基金")决定参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9年8月20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信达证券公告为准。

二、具体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费率优惠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信达证券页面公示为准。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信达证券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信达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